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3號

原告 莊舒涵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張嘉珉律師
林裕展律師
被告 王勝鴻

廖森榮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上訴字第56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
法官 孫惠琳
法官 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心琳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